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及
配售可換股票據
關連交易**

調整換股價

由於紅股發行，二零零三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由每股股份1.48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592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簽訂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由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每張票據面值為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5港元發行換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5%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4%。倘可換股票據悉數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400,000港元，其中64,0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將分別用於減少借貸及營運資本，並為本公司日後於澳門之可能投資融資。本公司正研究位於澳門擁有賭博、遊戲、娛樂中心，以及其他設備之酒店之合資公司投資潛力。並無達成合資公司之權益百分比或任何口頭或書面協議。

由於配售牽涉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盡快寄發一份載有配售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予股東。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定義，配售將視為關連交易。假設全部可換股票據悉數配售，應付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之配售佣金及文件處理費總額將不會多於約1,600,000港元。該項關連交易乃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是項關連交易之詳情必須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登之年報及賬目。

調整換股價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董事會有意提呈紅股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由於紅股發行，二零零三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須根據構成二零零三年可換股票據文據之條款予以調整。二零零三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由每股股份1.48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592港元(可予調整)，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有關調整。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簽訂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由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配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之定義，配售將視為關連交易。該項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是項關連交易之詳情必須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登之年報及賬目。

發行人

本公司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個人、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彼等為獨立第三者及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佣金及文件處理費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並將收取成功配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之1.5%費用作為配售佣金。財務顧問已同意就配售事項進行聯絡及編製有關文件(包括本公佈及通函)，並將收取400,000港元，作為文件處理費用，而毋須計及所配售可換股票據之金額。該等費用乃經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協定。董事會認為，該等費用與市場價格一致。倘悉數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4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及面值

本金額最高達80,000,000港元，每張票據面值為1,000,000港元。倘配售可換股票據完成或倘成功配售之可換股票據金額少於8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到期日

所有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周年日到期。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7.8厘計息，每十二個月計息一次。

贖回日期

本公司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計該日)前七日止之期間內，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票據。

轉換

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計該日)前七日止之期間內，隨時轉換為款額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股份。

換股價每股股份0.5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與條件所規定者予以調整)較股份(i)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4港元折讓約7.41%；及(ii)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及直至刊登本公佈前最近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74港元折讓約12.89%。

董事會認為，(i)配售為本公司籌集長期資金之合適途徑(ii)配售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不會產生即時攤薄之影響；及(iii)近期市場氣氛改善，為本公司提供集資之良機。

換股價經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換股價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配售之時間合適。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其他換股股份及於各有關換股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之權益。倘所有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5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予以調整)悉數轉換為股份，則將發行合共16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5%；及相當於本公司經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4%。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概不會因其身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轉讓可換股票據

在未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該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而進行。此外，本公司若知悉任何可換股票據已經或將會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便會知會聯交所。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將可換股票據上市。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配售事項可予終止，該等事件包括：

1. 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2. 實施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或
3. 發生任何性質為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事態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本公佈刊登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以及包括有關（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足以或可能預期對政局、經濟情況或股市市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4.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出售或嚴格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5. 因涉及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項或施行外匯管制出現前瞻性變動而出現之轉變或事態發展，將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或其現有股東或準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6.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轉變或惡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有關條件，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倘配售協議失效，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其他各方索償，惟事前違反配售協議則另作別論。

持股量架構

	配售事項前		配售事項及悉數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	持股量 百分比	股份	持股量 百分比
Radford	287,147,175	25.4%	287,147,175	22.25%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00	8.85%	100,000,000	7.75%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86,328,511	7.64%	86,328,511	6.69%
公眾人士	657,071,820	58.11%	657,071,820	50.91%
轉換可換股票據	—	—	160,000,000	12.4%
合共	<u>1,130,547,506</u>	<u>100.00%</u>	<u>1,290,547,506</u>	<u>100.00%</u>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i)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長期資金之適當方法；(ii)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量產生即時攤薄之影響；及(iii)最近市場氣氛好轉，為本公司提供集資良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所達致之配售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8,400,000港元，其中64,0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將分別用作償還借貸、撥作營運資金及於澳門之可能投資。本公司正研究位於澳門擁有賭博、遊戲、娛樂中心，以及其他設備之酒店之合資公司投資潛力。然而，並未達成確實之協議。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澳門擁有任何現有業務。

現有二零零三年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350張未償還價值58,800,000港元之二零零三年可換股票據，每張票據面值為168,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投資控股、買賣證券投資及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籌集之股本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並無籌集股本資金。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之定義，配售將視為關連交易。假設全部可換股票據悉數配售，應付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之配售佣金及文件處理費總額將不會多於約1,600,000港元。該項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是項關連交易之詳情必須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登之年報及賬目。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就配售事項支付予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之配售佣金及文件處理費乃經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定，並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者獲得之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寄發一份載有配售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發行紅股股份
「本公司」	指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三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每股股份0.5港元之換股價(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附帶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	指	於發行日期第五個周年日到期，本金總額最高達80,000,000港元，利率為7.8厘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批准本公佈所述事宜之股東特別大會
「財務顧問」	指	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被視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港元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有條件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被視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就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Radford」	指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鍾紹涑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翁世炳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